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0年6月23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发现我区一家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食品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芝士岩烧味软欧包（商标：图型、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0-03-18、质量等级：/）

（一）2020年4月9日，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质量监督食品检验站对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生产者名称为福建翁记食品有限公司的芝士岩烧味软欧包（商标：图型、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检疫/购进/加工日期：2020-03-18、质量等级：/）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样品数量为2kg，抽样基数为3kg。2020年4月27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SCJM20440700596100209），据检验结论，涉案软欧包（芝士岩烧味）的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均为不合格。当事人经营酸价（以脂肪计）（KOH）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28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经检查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软欧包（芝士岩烧味）”食品。我局执法人员于现场向其送达《检验报告》等资料，并告知相关权利，期限届满前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三）当事人经营酸价（以脂肪计）（KOH）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要求的“芝士岩烧味软欧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蓬江市监不罚决〔2020〕53号）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6月23日